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939號

聲 請 人 聯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建豐、許麗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